

建議修訂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標準

本局建議就《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條例》)所指定的玩具及其中八類兒童產品，採用相關標準檢定機構發布的最新版本安全標準。現正收集對有關建議的意見。

2. 《條例》訂明，任何人不得製造、進口或供應任何指定玩具及兒童產品，除非該產品在每一方面均符合《條例》所列的安全標準(多屬國際標準或主要經濟體系採用的標準)。我們密切留意各項標準有否修訂，確保適用於供應本港的產品的安全標準是屬最新生效的版本。

3. 本局得悉，《條例》所列的其中兩套玩具標準，以及八類兒童產品，即“嬰兒學行車”、“家用雙格床”、“家用兒童安全欄柵”、“家用嬰兒床”、“家用兒童高腳椅及多種用途高腳椅”、“兒童繪畫顏料”、“家用兒童遊戲圍欄”和“兒童推車”的部份標準業已修訂如下：

玩具標準-

- (a) 現行國際標準“ISO 8124-3:1997”已修訂為“ISO 8124-3:2010”；
- (b) 現行國際標準“IEC 62115 1.1 版[綜合了 1:2004 號修訂及 IEC 62115 Edition 1:2003]”已增補“第 2 號修訂”；
- (c) 國際標準“ISO 8124”系列已修訂以增加新部份“ISO 8124-4:2010”；
- (d) 現行歐洲標準“BS EN-71-1:2005 +A8:2009”已修訂為“BS EN 71-1:2011”；
- (e) 現行歐洲標準“BS EN-71-2:2006 +A1:2007”已修訂為“BS EN 71-2:2011”；
- (f) 現行歐洲標準“BS EN-71-4:1998 +A3:2007”已修訂為“BS EN 71-4:2009”；

- (g) 現行歐洲標準 “BS EN-71-5:1993 BS5665-5:1993(納入了第 1 號修訂)” 已修訂為 “BS EN 71-5:1993+A2:2009 BS 5665-5:1993” ；
- (h) 現行歐洲標準 “BS EN 71-8:2003(納入了第 1 及 2 號修訂)” 已修訂為 “BS EN 71-8:2003+A4:2009” 及
- (i) 現行歐洲標準 “BS EN 71-6:1995 BS 5665:Part 6:1995” 已撤銷；

兒童產品標準-

- (j) 適用於嬰兒學行車的現行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977-09” 已修訂為 “ASTM F977-11” ；
- (k) 適用於家用雙格床的現行澳洲／新西蘭聯合標準 “AS/NZS 4220:2003” 已修訂為 “AS/NZS 4220:2010” ；
- (l) 適用於家用兒童安全欄柵的現行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1004-09” 已修訂為 “ASTM F1004-10” ；
- (m) 適用於家用嬰兒床的現行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1169-09” 已修訂為 “ASTM F1169-10a” ；
- (n) 適用於家用兒童高腳椅及多種用途高腳椅的現行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404-08” 已修訂為 “ASTM F404-10” ；
- (o) 適用於兒童繪畫顏料的現行國際標準 “ISO 8124.3:1997” 已修訂為 “ISO 8124-3:2010” ；
- (p) 適用於家用兒童遊戲圍欄的現行歐洲標準 “BS EN 12227-1:1999” 及 “BS EN 12227-2:1999” 已修訂合併為 “BS EN 12227:2010” ；

(q) 適用於家用兒童遊戲圍欄的現行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ASTM F406-09”已修訂為“ASTM F406-11”；以及

(r) 適用於兒童推車的現行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ASTM F833-09”，已修訂為“ASTM F833-11”。

4. 附表載述各項最新標準的主要修訂概要^註。

5. 本局計劃盡快應用各項最新標準。

6. 如對修訂建議有任何意見，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下列方式送交本局：

郵遞：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特別職務部

傳真： 2869 4420

電郵： tcpso_2011@cedb.gov.hk

7. 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可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商)康凱麟先生聯絡(電話號碼：2810 3235;傳真號碼：2869 4420;電郵地址：hl_hong@cedb.gov.hk)。

8. 向我們遞交意見書即表示同意我們可隨時以任何形式複製及刊載所接獲的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以及使用、修改或推演所提出的任何建議，而無須向提出建議者徵求批准或作出致謝。

9. 提出意見者的姓名及所屬機構的名稱及其意見，可能會載於我們的網站，或在我們所發表的其他文件中提述。任何人士如不願意公開其姓名或所屬機構的名稱，請在提出意見時述明。隨意見書提交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根據本諮詢文件所作諮詢有直接關係的用途。該等資料可能會轉交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作同一用途。如擬查閱或更正意見書所載的個人資料，請聯絡行政助理廖効

^註 附表僅供參考。如欲了解詳細的規定，請參閱相關標準。

良先生(電話號碼：3655 5954;傳真號碼：2869 4420;電郵地址：
ralph_lew@cedb.gov.hk)。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二零一一年九月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
修訂玩具及兒童產品標準

	現行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 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
玩具標準			
<i>國際標準</i>			
(i)	ISO 8124-3:1997	ISO 8124-3:2010 (2010 年 4 月) ISO 8124-4:2010 (2010 年 4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銻元素的轉移，訂定較低的最高可接受水平，以及訂定分析前的取樣和抽提方法。 • 對於分析顏料中若干元素的測試程序，規定採用正己烷(而非 1, 1, 1-三氯乙烷)作為溶劑。 • 加入新部份，就以 14 歲以下兒童為對象的家用活動玩具訂立安全規定和測試方法。這類玩具包括鞦韆、滑梯、蹺蹺板、旋轉木馬、搖晃玩具、攀架、全密封幼童座位式鞦韆，以及其他供承載一名或以上兒童體重的產品。
(ii)	IEC 62115 1.1 版 (2004-11) [綜合 了 1:2004 號 修訂 及 IEC 62115 1:2003 版] “電動玩具—安 全”	第 2 號修訂 (2010 年 11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電腦玩具、電池充電器、充電式電池玩具及功能絕緣的定義。 • 針對下列範疇增訂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壓超過 24 伏特的玩具須量度其內部釋放的電量和能量； 2. 以兒童為對象的電池玩具，如電池盒可固定安裝在兒童身高以上位置，須進行電池電解液滲漏測試；以及 3. 附連玩具提供的電池充電器。

	現行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 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
<i>歐洲標準</i>			
(i)	BS EN-71-1:2005 +A8:2009	BS EN 71-1:2011 (2011年6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附屬於玩具的電線、電纜和套帶訂定新的可准許長度。 要求電動乘騎玩具必須設有座位，並須設限最高速度。 就小型球類及半球形物件引入新的包裝規定。 修訂可放入口中的玩具及水上玩具的定義。 修訂警告字句並增加乘騎玩具的警告規定。
(ii)	BS EN 71-2:2006+A1:20 07	BS EN 71-2:2011 (2011年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訂“軟填充玩具”、“易燃液體”和“高度易燃液體”的定義。 新訂定義，包括“極易燃液體”、“易燃氣體”、“化學玩具”和“模頭面具”。 就以頭髮、絨毛或類似物料製成的假髮，訂立定義，即從玩具的表面突出少於或相等於5毫米的頭飾。
(iii)	BS EN 71-4:1998 +A3:2007	BS EN 71-4:2009 (2009年9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明化學及相關活動的實驗設備玩具所使用的若干物質和製劑的最高含量。 就這類實驗玩具擬進行的相關活動的標記、內容清單、使用說明及實驗工具，訂立規定。
(iv)	BS EN 71-5:1993 BS5665-5: 1993	BS EN 71-5:1993 +A2:2009 BS 5665-5:199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化學玩具(套組)(實驗套組除外)所用物質和物料(包括石膏壓模套組、微型手工藝製作套組提

	現行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 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
	(納入了第 1 號修訂)	(2009 年 9 月)	<p>供的陶瓷及搪瓷物料、低溫硬化塑化聚氯乙烯模型陶土套組、塑膠壓模套組、嵌入式套組、照相沖印套組、接合劑、顏料、真漆、清漆、稀釋劑及清洗劑(溶劑)) 訂立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明根據第 67/548/EEC 號及第 88/379/EEC 號指令(包括上述指令隨後的修訂和適應化修訂)被列為危險的物質和製劑的最高含量。 限制低溫硬化塑化聚氯乙烯模型陶土套組/塑膠壓模套組所釋出的有毒物質。 訂明有關標記、警告、安全守則、內容清單、使用說明及急救資料的規定(例如,應當在最外層包裝上標示所使用防腐劑的名稱)。
(v)	BS EN 71-6:1995 BS 5665:第 6 部分:1995	已撤銷 (2011 年 6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標準已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撤銷。相同的規定已納入 BS EN 71-1:2011 第 7.2 節。
(vi)	BS EN 71-8:2003 (納入了第 1 及第 2 號 修訂)	BS EN 71-8:2003 +A4:2009 (2009 年 10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通常附於或置有橫樑的家用活動玩具,以及供 14 歲以下兒童於其上或其內玩耍,並可承載一名或以上兒童的體重的類似玩具,訂立規定和測試方法。 把可在活動玩具上即時使用或與其連用的砌合式活動套裝、鞦韆元件、組件和配件包括在標準的範圍內。

	現行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 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
兒童產品標準			
嬰兒學行車			
(i)	美國材料及 試驗 學會標準 ASTM F977-09	美國材料及 試驗 學會標準 ASTM F977-11 (2011 年 8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停車裝置/制動器訂定新的最大位移規定。 就附有停車制動器的學行車，規定須顯示警告標記。
家用雙格床			
(i)	澳洲／新西蘭聯 合標準 AS/NZS 4220:2003	澳洲／新西蘭聯 合標準 AS/NZS 4220:2010 (2010 年 4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標準擴大至包括高架床。 修訂對結構(緊固件、床褥承托物、安全欄柵、爬梯、鋒利邊緣及尖角)以及安全和性能(被卡住的危險、穩固程度、把上層床固定於下層支撐結構的裝置、撞擊測試、對護欄附加靜態及衝擊荷載、爬梯的裝設、對爬梯踏面附加靜態及衝擊荷載)的規定。 修訂對以下各項設計特性的測試方法：跌出床及被卡住的危險、穩固程度、應力及損耗老化情況，以及能否抵禦重複撞擊。
家用兒童安全欄柵			
(i)	美國材料及 試驗 學會標準 ASTM F1004-09	美國材料及 試驗 學會標準 ASTM F1004-10 (2010 年 7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定在產品上永久標示生產日期(至少包括年份和月份)。
家用嬰兒床			
(i)	美國材料及 試驗 學會標準 ASTM F1169-09	美國材料及 試驗 學會標準 ASTM F1169-10a (2010 年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標準擴大至包括配件。 修訂下列範疇的一般規定：

	現行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 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木製部件及床欄設計的規定； 2. 有關床欄設計、全尺寸嬰兒床、嬰兒床部件的間距、立腳點、硬件及緊固件、玩具配件、危險的尖角或鋒利邊緣、易燃固體、孔口、剪切、修剪、手捏、標籤、繩／帶長度、方便存放或運送的可摺疊式嬰兒床的安全規定。相應的測試程序已納入修訂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硬邊產品修訂下列範疇的性能規定和測試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心軸／板條強度測試的規定； 2. 就循環測試、側欄碰鎖測試、間隙、可卡住身體的配件及床褥承托系統孔口增訂安全規定。 ● 修訂床褥承托系統垂直衝擊測試和心軸／板條靜態負載強度測試的測試程序。 ● 訂明警告字句的字體規格，大楷字體須最少高 2.4 毫米，以及修訂警告標記的尺寸。
<i>家用兒童高腳椅及多種用途高腳椅</i>			
(i)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404-08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404-10 (2010 年 11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高腳椅餐盤釋鎖裝置的安全規定和測試方法。

	現行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 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
<i>兒童繪畫顏料</i>			
(i)	國際標準 ISO 8124-3:1997	國際標準 ISO 8124-3:2010 (2010年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銻元素的轉移，訂定較低的最高可接受水平，以及訂定分析前的取樣和抽提方法。 對於分析顏料中若干元素的測試程序，規定採用正己烷(而非1, 1, 1-三氯乙烷)作為溶劑。
<i>家用兒童遊戲圍欄</i>			
(i)	歐洲標準 BS EN 12227-1:1999 及 BS EN 12227-2:1999	歐洲標準 BS EN 12227:2010 (2011年3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把安全規定(先前版本的第 I 部分)和測試方法(先前版本的第 II 部分)合併為一份文件。 修訂涉及卡住手指/頭部，以及化學、感熱及機械方面危險的安全規定。 規定警告標記必須包含以大楷字體顯示的“WARNING”標記，並須有具體的警告字句。
(ii)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406-09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406-11 (2011年6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下列範疇增訂安全規定和測試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硬邊產品而設的墊褥； 可卡住身體的配件； 床欄高度； 緊固件； 心軸/板條強度； 角柱； 墊褥承托系統； 紗網/織物結構/產品。

	現行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 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刪除關於木製部件的規定，以及關於水墊褥的警告規定。
<i>兒童推車</i>			
(i)	美國材料及 試驗 學會標準 ASTM F833-09	美國材料及 試驗 學會標準 ASTM F833-11 (2010年6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訂穩固測試和繫固裝置(包括腰間繫帶及胯部繫帶)測試的測試程序。 針對下列範疇增訂安全規定和測試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紗網／織物結構／產品； 2. 墊褥的垂直移位； 3. 頂欄的構造； 4. 頂欄至角柱的接合。 就說明書中的警告標記引入新規定。